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原为：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提议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审议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